

明初处州府遂昌县某里小黄册 人户土地占有情况分析*

耿洪利

内容提要:本文以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小黄册为实例,在文书复原的基础上,通过对所载里甲正户、带管户和编排不尽人户的土地占有情况进行统计,比对户下丁口信息,分析各自口均土地数额;结合残存“各年里甲轮流图”,明确明初遂昌县自耕农的土地占有多为3至5亩,进而推测浙南山区县域下的小农经济规模较小,平均每户土地占有或在4亩左右,10亩以上者较少。

关键词:明初 小黄册 遂昌县 人户土地占有 自耕农

一、引言

关于明代土地占有形式和额度,学界已进行过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具体而言,王有业曾将明初自耕农分上、中、下三等进行概述性统计,其中上等占田百亩左右,中等占田五六十亩左右,下等占田一二十亩左右。^①傅筑夫结合我国传统社会不同时期的自耕农土地占有量分析指出,“自古代到近代,自耕农民占有的土地,一般都是少则七八亩,多则二三十亩,最高限没有超过一百亩的。”^②吕景琳指出,由于各地自然环境的差异,自耕农的土地占有也大有不同,明初北方人户占据50亩上下,南方可能数十亩,少者(如苏松)则可能几亩到十几亩。^③李伯重通过对明清江南耕地与农业劳动力数量的宏观分析和对近代江南农户耕田数量的考察,指出明清江南的确存在“人耕十亩”之说,但在时空分布上很不均衡,到了清代才普遍存在。^④栾成显也指出:“明清时代江南地区自耕农的最低土地占有量一般为10亩左右。”^⑤陈剩勇曾言:“明代浙江的自耕农,每户拥有的土地少者三五亩,或十余亩,多的可达四五十亩。自耕农中那些拥有较多土地的,一家老少躬耕不辍,在风调雨顺之年或可丰衣足食;那些土地较少的,即使终岁辛劳,也只能勉强度日。”^⑥周玉兵认为,明清江南地区农户种稻田应在10亩左右,桑在5亩左右。^⑦南炳文、汤纲和王毓铨对明代自耕农的土地占有之数基本持相同

[作者简介] 耿洪利,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武汉,430072,邮箱:hongli890221@163.com。

* 本文系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上海图书馆藏明代古籍公文纸背文献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5ZDB035)阶段性成果之一。在修改过程中吸收了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并得业师孙继民先生教正,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① 王有业:《论明初自耕农的大量存在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6期。

② 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3页。

③ 吕景琳:《明代自耕农简论》,《江海学刊》1993年第6期。

④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五》,《中国农史》1996年第1期。

⑤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2页。

⑥ 陈剩勇:《浙江通史·明代卷》,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0页。

⑦ 周玉兵:《明清江南小农的家庭生产与经济生活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07年,第23—24页。

观点,即 10 亩左右。^①

学界已有观点多是基于对传世文献的分析,且主要依赖于地方志的记载。赋役黄册作为明代为核实户口、征调赋役而制成的户口版籍,是研究明代经济的重要资料,人口和田产是其主要的登载内容。由于种种原因,明代赋役黄册存世者较少,且多为残本、残叶,甚至无法提供一个完整里的数据,使得诸多基本问题无法得到确切的印证。近年来,随着对文书档案和民间文献的发掘,一些新的重要史料逐渐公布于世,特别是公文纸本古籍纸背文献研究的不断深入开展,使得众多最为原始的文书资料为学界所知。上海图书馆藏《后汉书》《魏书》两种古籍纸背文献为明洪武三年(1370)处州府小黄册原件,^②其不仅证实了明初小黄册制度确有实行,更为我们了解明初人户排年里甲、应役次序、人户登载格式以及土地占有情况和经济结构等情况,提供了珍贵的直接资料。据录文整理分析,宋绍兴江南东路转运司刻宋元明递修公文纸印本《后汉书》90 卷中,共有 37 卷纸背带有文字,计 363 叶,共载至少 3 个县 502 户的人丁、田产、赋税信息;宋刻宋元递修明初公文纸印本《魏书》中,现存 5 册共 11 卷,计 247 叶,纸背带文字者 243 叶,共载至少 2 个县 341 户人丁、田产、赋税信息。据笔者对这批小黄册的缀合整理发现,其中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留存人户信息最多,保存相对完整,故本文以此为主要依据,着重分析其所存人户的土地占有情况和身份,尝试以此来反映明初遂昌县的农村经济结构,并尝试进一步探讨浙南山区的小农经济规模。

二、浙江处州府遂昌县小黄册的判定

关于遂昌县的判定,主要基于《后汉书》卷 4 第 12 叶纸背所载“建德乡十五都”字样。关于建德乡,成化《处州府志》卷 11《遂昌县志·县治》载:“建德乡管里三都八,资忠乡管里三都五,桃源乡管里三都五,保义乡管里三都六。”^③同书卷 13《龙泉县志·县治》载:“建德乡管里六都五,剑池乡管里六都五,延庆乡管里六都六,西宁乡管里七都七。”^④可见,成化年间建德乡在处州府的遂昌、龙泉二县皆有建置。又,康熙《遂昌县志》载:“建德乡一都、二都、十三都、十四都、十五都、十六都、十七都、十八都。”^⑤而光绪《龙泉县志》载:“延庆乡都六,为一至六都;西宁乡都七,为七至十三都;剑池乡都五,为十四至十八都;龙泉乡,又名建德乡,都五,为十九至二十三都。”^⑥由此可见,龙泉县各乡辖都数与成化本一致,但建德乡已改称龙泉乡,其所辖并无十五都,十五都为剑池乡所属,故可以断定建德乡应非龙泉县所属。光绪本遂昌、青田二县方志所载辖地建置与康熙本、成化本一致,其各乡所属都图也与康熙本一致,即十五都为建德乡所属,建德乡为遂昌县所属。^⑦可知,洪武时期的遂昌县建德乡辖十五都,故《后汉书》卷 4 第 12 叶背载建德乡十五都小黄册,应为遂昌县撰造。

核对原书图版及录文可知,遂昌县十五都小黄册主要位于《后汉书》卷 2 第 6 叶至卷 4 第 11 叶纸背中。其中,卷 2 第 6 叶纸背残存洪武四年至洪武十一年“各年里长甲首轮流图”,^⑧现据原书格式逐录如下:

① 南炳文、汤纲:《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08 页;王毓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上),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6 页。

② 上海图书馆藏公文纸印本《后汉书》索书号为线善 755793-858,《魏书》索书号分别为线善 761313-16 和线善 821141。

③ 成化《处州府志》卷 11《遂昌县志·县治》,成化二十二年(1486)刻本,第 12 页。

④ 成化《处州府志》卷 13《龙泉县志·县治》,第 9 页。

⑤ 康熙《遂昌县志》卷 3《经制·乡都》,《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68 册,上海书店 1993 年版,第 106 页。

⑥ 光绪《龙泉县志》卷 2《建置·都图》,《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606 号,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69—172 页。

⑦ 详见光绪《遂昌县志》卷 1《疆域》,《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68 册,第 287 页;光绪《青田志》卷 2《建置·乡都》,《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 65 册,第 595—596 页。

⑧ 文本中被纸裱糊的部分以□表示。

洪武十一年	洪武十年	洪武九年	洪武八年	洪武七年	洪武六年	洪武五年	洪武四年	
王壮全	叶玄青	叶德先	翁子安	吴宗德	翁子奇	翁景明	叶则正	里长
翁应星	周子良	叶福	叶子青	叶德里	尹廉	叶德均	翁必仕	甲首
徐崇	徐僧保	吕龙	翁仁寿	吕济川	王明之	吴可贵	王安周	甲首
吴纶修	冯亨	王维	翁良桂	吴恭	叶习之	王伯玉	叶友之	甲首
吴羊盛	徐明	吴可显	王仁逸	□端	翁嵌光	□景先	□状祥	甲首
叶嗣二	刘文轻	刘德遂	金应时	普照堂	叶易之	翁文普	叶成	甲首
叶寿远	高乔中元会	叶进叁	善会堂	徐僧行	叶伯栾	翁方四	叶伯志	甲首
杨德进	吴和尚	吴得惠	董蓬	郑刘	吴青远	吴保兴	吴□	甲首
翁德友	王仲安	杨兴	叶成弟	杨君显	叶明弟	叶德五	何僧寿	甲首
王仁	郑师得	吴羊弟	周白弟	李卒	翁师曾	翁仁守	翁师普	甲首

另,《后汉书》卷4第13叶纸背载:

1. 处州府青田县四都承奉
2. 本县旨挥该:奉
3. 处州府旨挥为税粮黄册事,仰将本都有田人户,每壹伯家分为十甲,内选田粮丁力近上之家壹拾名,定为里长,每一年挨次一名承当,十年周而复始。
4. 其余人户,初年亦以头名承充甲首,下年一体挨次轮当,保内但有编排不尽

畸零户数贰拾、叁拾、肆拾户，务要不出本保，一体设立甲首，邻近里^长，

通行

5. 带管；如及五十户者，另立里长一名，排编成甲，置立小黄册一本，开写各户田粮数目，令当该里长收受，相沿交割，催办钱粮。奉此，今将攒造到^{人丁}
6. 田粮黄册，编排里长、甲首资次，备细数目，开具于后：
7. 本都
8. 一各各起科则例
9. 没官田每亩照依民田则例起科，夏税正麦陆勺，秋粮正米照依旧额起科不等。
10.

(后缺)^①

该叶文书交代了小黄册攒造的基本原则。具体而言，小黄册以“都”为基本攒造单位，都内每100户为1里进行编排，^②其里长、甲首“内选田粮丁力近上之家壹拾名，定为里长，每一年挨次一名承当，十年周而复始。其余人户，初年亦以头名承充甲首，下年一体挨次轮当”，并要开具“备细数目”。类似的记载还见于《永乐大典》援引《吴兴续志》：

黄册里长甲首，洪武三年为始。编置小黄册，每百家画为一图，内推丁力田粮近上者十名为里长，余十名为甲首，每岁轮流。里长一名，管甲首十名；甲首一名，管人户九名，催办税粮，以十年一周。^③

由上述二则材料可知，明初小黄册的攒造时间为洪武三年，将一都之人户“每百家画为一图”，而《后汉书》卷2第6叶纸背原本完整的“各年里长甲首轮流图”应为10×10的表格形式，表头时间为洪武四年至十三年，横向首行为10个里长户，余下9行为90个甲首户。

另外，《后汉书》卷4第19叶背载：

(前缺)

洪武十年	洪武九年	洪武八年	洪武七年	洪武六年	洪武五年	洪武四年	甲首	编排不尽人户
林学十二	林寿十八	陈德十二	珠廷四	林福十二	林保三	林茂八		

^① 据宋坤和张恒考证，明初小黄册在攒造之时，册首引述小黄册的具体编造细则（参见宋坤、张恒：《明洪武三年处州府小黄册的发现及意义》，《历史研究》2020年第3期）。但由于当时印刷书籍时对纸张的选取和裁剪等原因，导致遂昌县小黄册册首缺失，故而本文借用留存下来的青田县小黄册册首进行必要说明。

^② 现存于古籍纸背中的这批处州府小黄册未见有“里”的直接表述，仅有民户编充“里长”的登载，同时存在两种“甲”的记载：一种是代表一个完整里甲组织的“甲”，主要体现为小黄册册首“各年里甲轮流图”中的称谓，如上海图书馆藏《后汉书》卷30下第23叶背载第肆甲“一各年里甲轮流图”；一种是每10户编排的“甲”，一般登载为“甲下第×甲”，如《后汉书》卷30下第32叶背载“甲下第壹甲甲首张三等壹拾户”以及卷31第4叶背载“甲下第二甲甲首何仕通”等。可见，小黄册中代表一个里甲组织的“甲”类似于明代的总甲，等同于赋役黄册中的“里”，而小黄册中每10户所编排的“甲”类似于明代的小甲。本文沿用目前学界通行观点，将小黄册中代表一个里甲组织的“甲”称之为“里”。

^③ 解缙等主编：《永乐大典》卷2277《湖州府三·田赋》，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886页。

《后汉书》卷4第18叶背载：

		洪武十三年	洪武十二年	洪武十一年	洪武十年	洪武九年
陈寔保 递运夫	徐子和 弓兵	蒋宗仁	陈如圭	林奕达	林文达	孙均礼
徐仲详 铺兵	李置寿 水站夫	夏承德	林开十三	叶德伏	王达名	徐贤善
单景升 铺兵	徐伯雨 水站夫	林登三	陈文方	林寿十九	吴贤十五	珠贤二
林申二 递运夫	徐伯齐 弓兵	郑再一	陈坚三	夏茂十	金朋一	富惠三四
	周登□ 铺兵	孙谷良	叶景铭	李寿四	周福三	珠仲四
	夏仲远 铺兵	彭再三	虞再铭	叶申戒	林名达	朱德四
	蒋仲保 禁子	邹德盛	林富四	金秀一	徐达三	林志一
	陈伯起 弓兵	陈兴二	金进二十	季龙六	叶贵三	叶曾八
	叶涛举 递运夫	林敬六	夏福七	芦桂二	珠茂十	林茂三
	蒋德远 弓兵	张保一	珠保三	夏达四	周兴二	季仲一

带管外役人户

上述两叶纸背残图与前引《后汉书》卷4第13叶纸背中的“保内但有编排不尽畸零户数贰拾、叁拾、肆拾户，务要不出本保，一体设立甲首，邻近里长通行带管”相符。

由上可知，在小黄册中的百户里甲正图之后，另附“带管外役人户”和“编排不尽人户”二图。但由于当时印制《后汉书》的需要，原本完整的小黄册被裁切，导致《后汉书》卷2第6叶纸背“各年里长甲首轮流图”之后的“带管外役”和“编排不尽人户”图缺失。但卷2第7叶字迹与第6叶相同，应为

同一里黄册残叶,其开列的人丁田粮信息为我们提供了间接依据。而卷2第7叶载弓兵和编排不尽人户信息,尾行残存“寄庄人户”;第8叶载田产信息,首行残存“民户三户”。通过对比原书图版发现,相邻两叶文书的笔迹、行距、墨色均相同,因此存在缀合的可能。现将缀合后的文书内容逐录如下:

(前缺)

1. 妇女贰佰拾叁口。
 2. 弓兵二户,人丁拾陆口:
 3. 男子拾口:
 4. 成丁柒口,
 5. 不成丁叁口。
 6. 妇女陆口。
 7. 编排不尽人户拾七户,人丁陆拾伍口:
 8. 男子肆拾壹口:
 9. 成丁叁拾四口,
 10. 不成丁柒口。
 11. 妇女式拾四口。
 12. 寄庄人户:
- (以上卷2第7叶)
13. 民户叁户。
 14. 田产官民田土:
 15. 田壹拾壹顷叁拾陆亩叁分伍毫伍丝贰忽;
 16. 地贰亩伍分陆厘贰毫伍丝。
 17. 夏税:
 18. 官:
 19. 正麦叁胜陆合壹勺捌摔;
 20. 耗麦贰合伍勺贰抄柒摔伍圭陆粟。
 21. 民:
 22. 正麦贰硕柒斗肆升贰合贰勺柒抄伍摔贰圭肆粟捌粒;
 23. 耗麦壹斗玖胜壹合玖勺伍抄玖摔贰圭陆粟柒粒叁微陆
- 秋粮:
24. 官:
 25. 正米伍硕壹斗捌胜捌合玖勺叁抄柒摔壹圭柒粟壹粒捌

(后缺)

缀合后的文书内容上下连贯,语意相通,且符合小黄册编排次序,基本保留了该里外役人户、编排不尽人户和寄庄人户的完整信息,而这里的人丁总数被裁切,仅存妇女213口。文书尾部残缺,所缺内容应为部分田粮总数信息,而其后相邻的《后汉书》卷2第9叶有载:

(前缺)

1. 耗米柒胜贰合叁勺伍抄壹摔玖圭肆粟贰粒捌微壹尘。

2. 民田土：
3. 民田壹拾壹顷贰拾壹亩贰分陆厘伍丝式忽。
4. 夏税：
5. 正麦贰硕陆斗玖升壹合贰抄伍粹贰圭肆粟捌粒；
6. 耗麦壹斗捌升捌合叁勺捌抄壹粹七圭陆粟柒粒叁微陆尘。
7. 秋粮：
8. 正米贰拾式硕肆斗式升陆合式勺壹抄肆圭；
9. 耗米壹硕伍斗陆升玖合柒勺陆抄肆粹柒圭式粟捌立。
10. 民地式亩伍分陆厘贰毫伍丝。
11. 夏税：
12. 正麦伍升壹合式勺伍抄；
13. 耗麦叁合伍勺捌抄柒粹伍圭。

(后缺)

这与上文缀合后的文书应为同一里小黄册田产税粮情况，二者本应能够缀合，但中间部分税粮信息被裁切，造成中断。据《后汉书》卷4第13叶纸背所载内容可知，一里田粮总数后应是依次登载各户人丁、田产和税粮数目，这在卷2第9叶后相邻的各叶纸背文书中均可得到验证。其中，卷2第10叶背载第一甲洪武四年里长“叶则正”户信息，第11叶背载洪武四年甲首“翁必仕”户，第12叶背载洪武四年甲首“王安周”户，第13至16叶纸背分载洪武四年甲首“叶成”“叶伯志”“何僧寿”“翁师普”4户信息，结合卷2第6叶纸背“各年里长甲首轮流图”可知，上述7叶纸背所载人户恰好符合其纵向第一列顺序，仅缺“叶友之”“□状祥”“吴□”3户信息；同卷第17至20叶纸背载洪武五年甲首“吴可贵”“王伯玉”“翁方四”“吴保兴”4户信息，符合纵向第二列顺序；第21至26叶纸背分载洪武六年里长“翁子奇”，甲首“尹廉”“叶习之”“翁嵌光”“叶易之”“吴青远”“叶明弟”“翁师曾”8户信息，符合纵向第三列顺序。循此，第27至30叶分载纵向第四列6户信息，卷3各叶纸背分载第五列至第八列人户信息，以及残缺的第九和第十列人户信息，仅第9叶纸背存人户为洪武十三年甲首，不在其列，应为叶码错简。又，卷4第2叶至第11叶纸背分载弓兵和编排不尽人户信息，且在人户数量上基本与前引卷2第7叶背载内容相符。通过对比原书图版，发现其各自书写笔迹、墨色和行距、特点均相同。综上，自上海图书馆藏《后汉书》卷2第6叶至卷4第11叶背书内容应为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所撰造的小黄册。

三、小黄册所载人户田土统计

根据《后汉书》卷2第7至第9叶纸背文书内容，可以得知遂昌县十五都某里的户口、人丁、田产、税粮总数。该里小黄册中除基本的民户100户外，另有弓兵2户、编排不尽17户和寄庄3户，而寄庄户3户是被编入里甲正户、带管户和编排不尽户内，^①因此各类人户共有119户。在田产方面，田数明显多于地数，二者总计约1138.89亩。^②明代田土主要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③该里约有民田1121.26亩、民地2.56亩，可推知其民田土总数为1123.82亩，而官田数约15.05亩，即民田远多

① 有关明代寄庄户的分析，详见耿洪利：《明初小黄册中寄庄户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3期。

② 为方便分析，各户下的田产数据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下文不再逐一说明。

③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人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孺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明史》卷77《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81页。

于官田。另,复原后的该里小黄册籍^①表明,在册首人户、田土总数之下,全里人户是按照里甲正户、带管外役人户和编排不尽人户依次开列其各自人丁、田粮信息,以下将对全里各类人户的田土信息分别进行统计。

据册籍显示,全里 100 户里甲正户共分为 10 甲,依照“各年里长甲首轮流图”纵向按列排序,每甲 10 户,含 1 个里长户和 9 个甲首户,按照里长—甲首的顺序依次开列编排,并详载甲内各户丁口、田产、税粮信息,谓之“顺甲法”。^② 现将各甲田土信息统计于表 1。

表 1 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小黄册所载里甲正户田土统计

所属甲	职役	户名	人丁(口)	田产(亩)	田土类型	总额
第一甲	里长	叶则正	3	123.32	民田、官田 ¹	161.88
	甲首	翁必仕	6	23.45	民田	
	甲首	□状祥	12	7.85	民田	
	甲首	叶成	4	4.54	民田	
	甲首	何僧寿	5	1.68	民田	
	甲首	翁师普	2	1.04	民田	
第二甲	甲首	吴可贵	5	13.60	民田	35.49
	甲首	王伯玉	8	9.20	民田	
	甲首	翁文普	—	5.43	民田	
	甲首	翁方四	6	3.16	民田	
	甲首	吴保兴	3	2.45	民田	
	甲首	翁仁守	—	1.65	民田	
第三甲	里长	翁子奇	8	51.11	民田	71.37
	甲首	叶习之	3	8.71	民田	
	甲首	翁嵌光	6	6.70	民田	
	甲首	吴青远	2	2.32	民田	
	甲首	叶明弟	6	1.63	民田	
	甲首	翁师曾	3	0.90	民田	
第四甲	甲首	叶德里	2	19.19	民田	39.70
	甲首	吕济川	5	12.36	民田	
	甲首	普照堂	1	4.13	民田	
	甲首	徐僧行	10	3.13	民田	
	甲首	李卒	4	0.89	民田	
第五甲	里长	翁子安	8	40.00	民田	73.69
	甲首	翁仁寿	—	11.65	民田	
	甲首	翁良桂	15	8.51	民田	
	甲首	王仁逸	3	6.51	民田	
	甲首	善会堂	—	4.97	民田、民地 ²	
	甲首	董蓬	2	2.05	民田	

① 有关遂昌县小黄册完整的缀合复原,详见耿洪利:《明洪武三年(1370)浙江处州府遂昌县小黄册复原》,《文史》待刊。

② 宋坤、张恒:《明洪武三年处州府小黄册的发现及意义》,《历史研究》2020年第3期。

续表 1

所属甲	职役	户名	人丁(口)	田产(亩)	田土类型	总额
第六甲	里长	叶德先	13	32.52	民田	63.86
	甲首	叶福	14	17.20	民田	
	甲首	吴可显	4	6.31	民田	
	甲首	刘德遂	4	4.00	民田	
	甲首	吴得惠	—	1.87	民田	
	甲首	杨兴	7	1.25	民田	
	甲首	吴羊弟	3	0.71	民田	
第七甲	甲首	徐僧保	15	11.40	民田	25.63
	甲首	冯亨	6	7.63	民田	
	甲首	高桥中元会	2	4.07	民田、民地 ³	
	甲首	吴和尚	6	1.86	民田	
	甲首	郑师得	7	0.67	民田	
第八甲	甲首	吴纶修	5	7.61	民田	15.63
	甲首	吴羊盛	3	5.00	民田	
	甲首	杨德进	6	1.88	民田	
	甲首	翁德友	1	1.14	民田	
第九甲	甲首	叶仲林	4	15.61	民田	38.98
	甲首	翁子恭	4	10.05	民田	
	甲首	不明	8	5.28	民田	
	甲首	翁德英	5	3.46	民田	
	甲首	吴星	3	2.83	民田	
	甲首	不明	4	1.11	民田	
	甲首	王□ ^三	4	0.64	民田	
第十甲	甲首	叶恩一	22	9.77	民田	18.22
	甲首	叶进之	8	7.20	民田	
	甲首	高龙庙	1	1.25	民田	
总计						544.45

注:1. 民田 108.27 亩、官田 115.04 亩。

2. 民田 3.95 亩、民地 1.02 亩。

3. 民田 2.53 亩、民地 1.54 亩。

由表 1 可知,现存 55 户里甲正户总计官民田土 544.45 亩。其中,官田全部登载于第一甲里长叶则正户下,民地分别登载于第五甲善会堂和第七甲高桥中元会户下。除 100 户正户里长、甲首户外,该里还有外役弓兵 2 户和编排不尽 17 户,其现存田产信息详见表 2。

表 2 十五都某里小黄册所载外役人户和编排不尽人户田土统计

人户类型	所负差役	户名	人丁(口)	田产(亩)	田土类型	总额
带管外役	弓兵	吴贤	15	55.36	民田	90.76
	弓兵	延福观	1	35.40	民田	

续表 2

人户类型	所负差役	户名	人丁(口)	田产(亩)	田土类型	总额
编排不尽	无	—	>2 ¹	0.50	民田	3.25
	无	徐志德	4	0.43	民田	
	无	魏辛 成	1	0.37	民田	
	无	—	—	0.25	民田	
	无	翁俞	4	0.18	民田	
	无	大中社	—	0.08	民田	
	无	—	>3 ²	0.53	民田	
	无	王遂龙	6	0.48	民田	
	无	—	9	0.25	民田	
	无	杨回弟	4	0.18	民田	
总计						94.01

注:1. 因文书部分内容被裁切,所存信息显示该户人丁仅存妇女2口,其实际人丁当不止于此。

2. 因文书部分内容被裁切,所存信息显示该户人丁仅存男子不成丁1口、妇女2口,其实际人丁当不止于此。

由表2可见,现存该里2户带管外役弓兵的人丁、田产信息较为完整,且与前文所载弓兵户数相同;所列10户编排不尽人户田产信息存在残缺,另外7户信息则残缺不明。结合前文所计里甲正户田产之数,现存纸背文书共载该里67户田产信息,官民田土共计638.46(即544.45+94.01)亩。

四、里甲正户的土地占有情况分析

由于相关史料的匮乏,明初遂昌县的建置和田产等具体信息我们无从得知,康熙本和光绪本《遂昌县志》对赋税也仅载“明初无可考”。^① 现存方志中,最早为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处州府志》中分载辖内各县方志,明代遂昌县境内所辖共4个乡24个都。^② 又,光绪《遂昌县志》载:“原设都二十四,图四十一,里四百一十。”^③ 由此推断,明初遂昌县建置应为24个都、41个图、410个里。其中的“里”应与上述明初小黄册中的“图”含义相同,即明初编定黄册之时应为410个图。成化《处州府志》亦载,成化十八年遂昌县有11618户、官民田地山塘294118.15亩,^④ 即平均每图约有土地717.36亩,每户拥有田产约25.31亩。遂昌县某里这批小黄册攒造于洪武三年,比成化《处州府志》记载的时间要早116年,其间田产数额难免会有变动,且成化时期遂昌县的土地登载明显在种类上更加丰富,不像小黄册中仅单一记载民田,故成化《处州府志》仅能提供一个基本数据作为参考。上文言及,遂昌县十五都某里共有各类人户119户,田产1138.89亩,平均每户约9.57亩。除55户正户、2户弓兵和10户编排不尽户的田产信息,以及10余户残存夏税、秋粮信息之外,其所缺田产均为民田,不涉官田、民地。通过对留存的完整民田、税粮的分析计算,如叶则正户民田108.275亩、夏税正麦25.986升、秋粮正米216.55升,以及卷2第12叶纸背载民田23.45亩、夏税正麦5.628升、秋粮正米46.9升,可算得每亩夏税正麦和秋粮正米之科则分别为0.24升、2升。^⑤ 由此推算,可将相关正户田产信息与《后汉书》卷2第6叶纸背所载“各年里长甲首轮流图”合并,整理出相对完整的“各年里长甲首轮流表”,详见表3。

① 康熙《遂昌县志》卷2《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8册,第55页;光绪《遂昌县志》卷1《疆域》,《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8册,第341页。

② 成化《处州府志》卷11《遂昌县志·县治》,第12页。

③ 光绪《遂昌县志》卷1《疆域》,《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8册,第287页。

④ 成化《处州府志》卷11《遂昌县志·县治》,第21页。

⑤ 关于这批明洪武三年处州府小黄册所载民田科则,详见耿洪利:《小黄册所见明初浙东地区民田考略》,《安徽史学》2022年第1期。

表 3

各年里长甲首轮流表

单位:亩

	洪武 四年	洪武 五年	洪武 六年	洪武 七年	洪武 八年	洪武 九年	洪武 十年	洪武 十一年	洪武 十二年	洪武 十三年
里长	叶则正 (123.32)	翁景明	翁子奇 (51.11)	吴宗德	翁子安 (40)	叶德先 (32.52)	叶玄青	王壮全	△ △ (28.5)	吴道清 (14.4)
甲首	翁必仕 (23.45)	叶德均 (23.2)	尹廉	叶德里 (19.19)	叶子青	叶福 (17.2)	周子良 (16.56)	翁应星	叶仲林 (15.61)	叶恩一 (9.77)
甲首	王安周	吴可贵 (13.6)	王明之	吕济川 (12.36)	翁仁寿 (11.65)	吕龙	徐僧保 (11.4)	徐崇	翁子恭 (10.05)	叶进之 (7.20)
甲首	叶友之	王伯玉 (9.2)	叶习之 (8.71)	吴恭	翁良桂 (8.51)	王维 (8.59)	冯亨 (7.63)	吴纶修 (7.61)	△ △	△ △
甲首	□状祥 (7.85)	□景先	翁嵌光 (6.7)	□端 (6.94)	王仁逸 (6.51)	吴可显 (6.31)	徐明	吴羊盛 (5)	△ △ (5.28)	△ △
甲首	叶成 (4.54)	翁文普 (5.43)	叶易之	普照堂 (4.13)	金应时	刘德遂 (4)	刘文轻 (3.86)	叶嗣二	翁德英 (3.46)	△ △
甲首	叶伯志	翁方四 (3.16)	叶伯栾	徐僧行 (3.13)	善会堂 (4.97)	叶进叁	高乔中元会 (4.07)	叶寿逵 (3.33)	吴星 (2.83)	△ △ (2.65)
甲首	吴□	吴保兴 (2.45)	吴青远 (2.32)	郑刘	董蓬 (2.05)	吴得惠 (1.87)	吴和尚 (1.86)	杨德进 (1.88)	△ △	高龙庙 (1.25)
甲首	何僧寿 (1.68)	叶德五	叶明弟 (1.63)	杨君显 (1.48)	叶成弟	杨兴 (1.25)	王仲安	翁德友 (1.14)	△ △ (1.11)	李子荣
甲首	翁师普 (1.04)	翁仁守 (1.65)	翁师曾 (0.9)	李卒 (0.89)	周白弟	吴羊弟 (0.71)	郑师得 (0.67)	王仁	王□三 (0.64)	△ △ (0.6)

说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对应正户的田产亩数。洪武十二年相关内容根据《后汉书》卷3第9叶和第23—27叶背所载内容补入;洪武十三年相关内容根据《后汉书》卷3第28、29叶和卷4第1叶背所载内容补入。因残缺而不知户名者,均以“△△”标注。

表3共列该里100正户中66户的田土信息,总计654.56亩,平均每户约有9.91亩。若加上前文带管外役弓兵2户和编排不尽10户之田土,则共有该里78户田土信息,三类人户田土总计748.57亩,平均每户约9.6亩,这与之前算得该里平均每户9.57亩的土地占有数相近。另,由表3可知,该里100户里甲正户中,有叶姓22户、翁姓16户、吴姓15户、王姓9户,10户里长中也主要是叶姓、翁姓和吴姓,这三个姓氏共计53户,在已知人户中的占比超过一半。由此推测,该里或存在叶氏、翁氏和吴氏三大家族,抑或是叶氏、翁氏、吴氏和王氏四大家族,因此,正役里甲主要由这些家族的人户编充。

纵观表3的人户田产信息,可以发现每列和每行的人户田产整体上呈现出由上到下、从左到右依次递减之趋势,第3行之下的每行数字则略有波动。据此推断,第一行里长户中,“翁景明”户的田产应是介于“叶则正”和“翁子奇”户之间,即大于51.1亩而小于123.32亩。循此,“吴宗德”户田产应是大于40亩,小于51.1亩;“叶玄青”户田产大于“王壮全”户田产,小于32.52亩;“王壮全”户田产大于28.5亩,小于“叶玄青”户田产。第二行甲首户中,“尹廉”户田产应大于19.19亩,小于23.2亩;“叶子青”户田产应大于17.2亩,小于19.19亩;“翁应星”户田产应大于15.61亩,小于16.56亩。循此往复,可大致推算出其下各甲首户田产的数据范围,并将该里人户拥有田产按照田产亩数分类,以分析其土地占有情况。

表 4

洪武三年遂昌县十五都某里正户土地占有情况表

田产(亩)	户数(户)	土地类型
(0,1)	9	民田
[1,3)	23	民田
[3,5)	18	民田、民地 ¹
[5,10)	22	民田
[10,20)	16	民田
[20,30)	5	民田
[30,50)	4	民田
[50,100)	2	民田
100及以上	1	官田、民田 ²

注:1. 民地登载于第五甲善会堂和第七甲高桥中元会户下,分别为1.02亩和1.54亩。

2. 民田108.27亩、官田15.04亩。

表4显示,遂昌县十五都某里正役里甲中有50户不足5亩,72户土地占有不足10亩,即有72%的人户尚达不到学界有关明代自耕农土地占有量的最低标准。当然,由于土地肥瘠与地形等差异,自耕农在不同地区的划分标准并不完全相同,所以并不能完全断定这72户并非自耕农。遂昌县属浙南地区,“山稠田狭,民甘俭约而勤耕种,土崇礼义而尚儒雅。”^①其境内多山地,可耕种土地较少,每户土地占有量必然不多,这与其特定地域特点密切相关。栾成显曾对明清江南地区的人户阶层按照土地占有量进行过划分,认为“占有5—10亩的业户可视为自耕农兼佃农;占有5亩以下的业户则为佃农兼自耕农”,并指出“如果是人口不多的业户,占有10—20亩土地者当属自耕农;占有20—30亩土地者即是较富裕的自耕农;而占有30亩以上土地的人户中则又出租土地者”。^②就本文所讨论的小黄册信息而言,其土地类型比较单一,除少量官田和民地出现外,其余均为民田,并未出现洪武十四年后赋役黄册中所登载的山地、荡地和塘等土地类型,所纳税粮亦未见丝、绵等项,仅有夏税、秋粮二项。其中缘由,或是时局方定,较为完善的户籍制度尚未建立,而小黄册作为明代赋役黄册的试行版,尚不登载完善的民户资产细目。据此,结合表3相关统计,在72%的人户土地占有不足10亩,以及50%的人户土地占有不足5亩的情况下,该里自耕农的土地占有量不仅达不到10亩,也达不到傅筑夫所言之七八亩。

管见所及,尚未有资料证明该里人户在其他地方拥有寄庄田产,仅就目前所见该里小黄册所载人户信息,并结合前文所统计的已知户下人丁情况推测,占有土地不足10亩的72户大体情况如下:有9户不足1亩,这类人户仅占有极少土地,或需要大量租种土地;占有1—3亩的23户,其本身占有一部分土地,但不足以维持生计,尚需租种部分土地以满足自需;占有3—5亩的共18户,该类人户虽然占有一定土地,但仍有不足,需要租种少量的土地耕作;占有5—10亩的22户基本能够满足自需。剩余28户田产均超过10亩,其中以10—20亩的最多,50亩以上有3户,100亩以上仅1户,这些人户的身份较为复杂,需结合各自户下的人口、田产数额作进一步分析,详见表5。

表 5

十五都某里小黄册所载占有10亩以上田土的正管户

户名	排年职役	轮役时间	人丁(口)	田产(亩)	土地类型
叶则正	里长	洪武四年	3	123.32	民田、官田 ¹
翁子奇	里长	洪武六年	8	51.10	民田

① 成化《处州府志》卷11《遂昌县志·风俗》,第2页。

②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202—203页。

续表 5

户名	排年职役	轮役时间	人丁(口)	田产(亩)	土地类型
翁子安	里长	洪武八年	8	40.00	民田
叶德先	里长	洪武九年	13	32.52	民田
△ △	里长	洪武十二年	—	28.50	民田
吴道清	里长	洪武十三年	10	14.40	民田
翁必仕	甲首	洪武四年	6	23.45	民田
叶德均	甲首	洪武五年	—	23.20	民田
叶德里	甲首	洪武七年	2	19.19	民田
叶福	甲首	洪武九年	14	17.20	民田
周子良	甲首	洪武十年	—	16.56	民田
叶仲林	甲首	洪武十二年	4	15.61	民田
吴可贵	甲首	洪武五年	5	13.60	民田
吕济川	甲首	洪武七年	2	12.36	民田
翁仁寿	甲首	洪武八年	—	11.65	民田
徐僧保	甲首	洪武十年	15	11.40	民田
翁子恭	甲首	洪武十二年	4	10.05	民田

注:1. 民田 108.27 亩、官田 15.04 亩。

抛开人丁未知之户,表 5 所列 13 户的田产共计 384.20 亩,平均每户田土约 29.55 亩;人丁总计 94 口,平均每户约 7 口,每口则有田土约 4.09 亩。各里长户的田产明显较多,且在同一年轮役的里长、甲首中,甲首户田产也均低于里长户。其中,“叶则正”户是该里唯一田产超过百亩且同时拥有全里所有官田的里长户,这或与明初小黄册的人户编排标准有关。前文言及,该里 100 户里甲人户的应役编排为“顺甲法”,即据“各年里长甲首轮流图”按照里长—甲首的顺序纵向依次编排,且每列自里长至甲首之间的田产呈依次递减。又如前所引,“仰将本都有田人户,每壹伯家分为十甲,内选田粮丁力近上之家壹拾名,定为里长”,这反映出明初小黄册在人户编排的两点原则:其一,将一都之内所有“有田人户”编入册籍,表明册籍攒造重田产而非人丁,编户须向朝廷缴纳赋税和承担徭役,正如明太祖所言,“民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役,历代相承,皆循其旧。”^①其二,里长户的佥充标准为“田粮丁力近上之家”,且“田粮”在“人丁”之前,前文所举各种数据均可证实里长户的佥充是以“田粮近上”为主要标准。基于以上两点原则,加之里长担负“催办钱粮”和佥派杂役的重任,^②其田产数应要高于一般甲首户,这也是“叶则正”户拥有百亩官民田而佥充洪武四年里长,即该户最先轮役里长正役的原因所在。

据上述户下丁口和田产数推测,里长“叶则正”应属于较为富裕之农户,其户下田产主要对外出租,本身基本不参与耕种劳动;里长“翁子奇”和“翁子安”各自户下田产虽多,但人口同样不少,均为 8 口,每口平均五六亩,能够在满足自需的同时对外出租少量土地;里长“叶德先”户所占土地虽有 30 余亩,但户下丁口 13,口均不足 3 亩,综合考虑丁口和田产比例,其应为普通农户,基本实现自给自足;甲首“叶德里”户下田土虽不及 20 亩,但户下丁口较少,口均超过 9 亩,应为较富裕的农户;甲首“吕济川”“翁子恭”“吴可贵”3 户的田产和人口之比相近,口均为 2.5 亩左右,应为普通农户,偶尔可能还要租种土地来补充所需;甲首“翁必仕”和“叶仲林”2 户的田土与人口比值基本相同,口均 3.9 亩左右,应比普通农户相对好一点;里长“吴道清”和甲首“叶福”的户下人口之数接近田土之数,口均都在 1 亩多但不足 1.5 亩,或属于需要大量租种土地耕作的农户;甲首“徐僧保”户人口之数多于田土之数,口均不足 1 亩,故其应为较贫苦的农户,主要依赖租种土地维持生存。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65,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影印版,第 2545 页。

② 宋坤、张恒:《明洪武三年处州府小黄册的发现及意义》,《历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综合来看,明洪武三年遂昌县十五都某里小黄册显示,其里甲正户 100 户中,有 70 余户田土不足 10 亩,有一半(即 50 户)田土不足 5 亩,甚至有 34 户田土不足 3 亩。各户身份繁杂,既有户下田土较多而丁口较少、除自耕外将田土租于他人佃种的富裕农户,也有田土较多而人口亦多(即田土之数与人口之数基本持平)的可自给自足的普通农民。除此之外,还涉及在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情况下,可少量进行土地外租,以及本身拥有土地较少、主要依赖于租种土地来维持生活的贫苦农户等,几乎涵盖了我国传统社会小农经济结构下的所有农户类别。

五、带管外役和编排不尽人户田土分析

上文有言,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包括 100 户里甲正户、外役弓兵 2 户、编排不尽 17 户和寄庄 3 户,因寄庄户在具体编排时混入里甲正役、外役弓兵和编排不尽人户当中,故该里人户总数应为 119 户。现存册籍基本保留了外役弓兵 2 户和编排不尽 10 户的信息,这些人户的丁口和田土登载为我们了解明初地方官府征调杂泛差役和人口、赋税管理提供了直接证据。

首先来看外役弓兵人户。该里的 2 户弓兵,人丁共计 16 口,其详细信息登载于《后汉书》卷 4 第 2 和第 3 叶纸背中,现摘录于表 6。

表 6 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小黄册所载外役人户田土

户名	人丁(口)	田土(亩)	口均(亩)	土地类型
吴贤	15	55.36	3.69	民田
延福观	1	35.40	35.40	民田

就田土之数来看,2 户弓兵均应至少属于较为富裕的农户阶层,但其经济水平实际并不相同。根据“吴贤”户的人口和田土信息,可知其大致为普通农户之类。而“延福观”则为遂昌县境内道观,^①与“吴贤”户的性质明显不同,该户下仅有人丁 1 口,田产之数却达到 35 亩有余,故应为富裕的农户。弓兵是明代的一种地方徭役,洪武元年令:“凡府州县,额设祗候、禁子、弓兵,于该纳税粮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户内差点。”^②上述 2 户弓兵中,“吴贤”户纳夏税“正麦壹斗叁升贰合捌勺柒抄/耗麦玖合叁勺玖圭”,纳秋粮“正米壹石壹斗柒合贰勺伍抄/耗米柒升柒合伍勺柒抄伍圭”,总共未及 2 石,而“延福观”下田土尚不及“吴贤”户,其所纳夏税“正麦捌升肆合玖勺柒抄玖抄玖圭玖粟贰粒/耗麦伍合玖勺肆抄捌抄伍圭玖粟玖粒肆微肆尘”,低于“吴贤”户,秋粮米信息虽残缺不知,但根据现存夏税麦之数推测,应低于“吴贤”户的秋粮之数,故“延福观”户所纳税粮不太可能满足史籍所载之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吴贤”和“延福观”2 户所纳税粮总和约为 2.18 石,已满足洪武元年的金派标准,据此或可推测,这两户为合充弓兵。合充杂役的现象在上海图书馆藏公文纸印本《魏书》纸背所载龙泉县小黄册亦有所体现,如卷 64 第 8 叶背载“一户张弘一,本管民户,合充白雁铺兵”、第 9 叶背载“一户连广二,本管,合充朱均铺司”、第 11 叶背载“一户项恕四,本管住民,合充大石铺司”、第 12 叶背载“一户项口翁,本管住民,合充朱均铺兵”、第 13 叶背载“一户陈光大,本管住民,合充朱均铺兵”等。

其次,另有残存 10 户编排不尽人户的人口和田土税粮信息,现整理于表 7。

表 7 十五都某里小黄册所载编排不尽人户田土

户名	人丁(口)	田土(亩)	土地类型
—	>2 ¹	0.50	民田
徐志德	4	0.43	民田

① 关于延福观的地理归属,成化《处州府志》卷 11《遂昌县志·寺院》(第 24 页)载遂昌县有紫极寿光宫、延福观、赐福馆、大虚观 4 处。

② 万历《明会典》卷 157《兵部四十·皂隶》,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808 页。

续表 7

户名	人丁(口)	田土(亩)	土地类型
魏辛 ^成	1	0.37	民田
—	—	0.25	民田
翁俞	4	0.18	民田
大中社	1	0.08	民田
—	>3 ²	0.53	民田
王遂龙	6	0.48	民田
—	9	0.25	民田
杨回弟	4	0.18	民田

注:1. 因文书部分内容被裁切,所存信息显示该户人丁仅存妇女2口,其实际人丁当不止于此。

2. 因文书部分内容被裁切,所存信息显示该户人丁仅存男子不成丁1口、妇女2口,其实际人丁当不止于此。

由表7可知,这些编排不尽人户的田土至多不过半亩有余,最少的则尚不足1分,而田土最多的户之人口数应至少在3口之上。同时,这些人户的田土登载较为单一,仅有民田,未见有赋役黄册中的山、塘、荡等土地类型。因此,仅就目前小黄册登载信息推测,这些编排不尽人户所拥有的田土少之又少,主要依赖租种土地来维持生计。同时,这些人户均不承担任何差役。由此推测,该里小黄册中全部的编排不尽17户,其各自田土之数应与目前所见残存的这些人户相似,即户下田土较少,不足1亩。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残存的编排不尽人户中,有1户并非普通民户,其名曰“大中社”,是为“本都社稷”。“社稷”,意为土、谷之神,^①是土神与谷神的合成。古人以社为土神,以稷为谷神,视之为衣食之源而进行祭祀,^②因此,古时地方乡里均有社稷存在,各地也都有祭祀社稷的风俗。康熙《遂昌县志》载:“社日,乡社各祭先庆,祈谷报实。”^③这里所载“大中社”应为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土谷之神庙,其性质与带管外役中的“延福观”相似,属于寺院道观系列。《明史·食货志》载:“僧道给度牒,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亦为畸零。”由此可知,有明一代僧道与普通民户一样,要纳入册籍排定里甲应役,即有田者“编册如民科”,无田者为“畸零”。不同的是,此处的“大中社”并未承担差役,而是被编入编排不尽人户当中,或是因其田土较少使然。

六、余论

小农经济是我国古代社会的重要经济支柱,而自耕农是朝廷赋税和徭役的主要承担者,受历代王朝统治者所重视。历经20余年的元末农民战争给当时的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破坏。明朝建立后,朱元璋为了巩固新生政权,实行了一整套招抚流民、鼓励垦荒等发展自耕农的措施,在赋役政策上重田产而非人丁,有利于少地和无地农民减轻负担。淮西是朱元璋的起家之地,处州府较早即被占领,更是明初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积极践行者。上海图书馆所藏古籍纸背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小黄册无疑是最好的印证。

通过对遂昌县建德乡十五都某里小黄册中人户田产进行统计发现,无论是里甲正户还是外役和编排不尽人户,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平均每户所占有的田产规模与目前学界的自耕农土地占有最低额度基本相符,即10亩左右。然而,纵观整个一里人户之田土,全部119人户中有82户(包括里甲正户72户和编排不尽10户)田土不足10亩,约占全里总人户的68.9%。在通过计算税粮科则而获得土地数据的78户中有59户(包括里甲正户49户和编排不尽10户)不足10亩,占比

① 《辞源》,商务印书馆1998年修订本,第2263页。

② 林剑鸣、吴永琪主编:《秦汉文化史大辞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年版,第416页。

③ 康熙《遂昌县志》卷3《经制·节序》,《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8册,第107页。

75.64%,但所占有的田土总计不过 185.69 亩,仅占总数的 25.08%,平均每户占有的田土大约为 3.15 亩。如此看来,明初遂昌县自耕农所拥有的田土最低并非 10 亩,虽残存的明洪武三年遂昌县某里小黄册中对人户田产的登载,其均值为 9 亩有余,与 10 亩接近,但我们不能以一个模糊的平均值来断定明初遂昌县自耕农的土地占有规模,尤其是在绝对过半以上人户土地不足 6 亩的情况下,至少明初遂昌县自耕农的土地占有规模或低于 10 亩,大致在 3—5 亩。这与陈剩勇所言明代浙江地区每户自耕农拥有的土地较少者三五亩相符。本文所分析的小黄册位于浙南地区的遂昌县,其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多山少田,所得数据未必能够直接反映明初整个浙江地区小农经济下自耕农土地占有规模,但至少说明在浙南山区的处州府地区自耕农土地占有规模大抵在 4 亩左右。自耕农的土地占有规模较低,且本身又大量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洪武早期恢复经济生产、稳定社会以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也对进一步深入理解浙南山区小农经济规模具有一定的启发作用。当然,明洪武三年遂昌县小黄册所反映的明初浙南地区人口、土地和赋役信息尚需进一步发掘。

Analysis on the Land Occupation of Small Yellow Register Files Households in Suichang of Chuzhou Prefecture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Geng Hongli

Abstract: Taking small yellow register files in a certain lane of du 15th, Jiande township, Suichang county as an example, on the basis of document restor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verage amount of land in each mouth by making statistics on the land occupation of lijiazheng households, managed households and households with different arrangements, comparing the information of population under each household. Combined with the remaining “a rotation map in each year”, it is clear that the land occupation of self-employed farmers in Suichang county in the early Ming is mostly 3 – 5 mu, and then it is speculated that the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in the mountainous county of southern Zhejiang is small, with an average land occupation of about 4 mu per household, while less than 10 mu.

Keywords: Early Ming Dynasty, Small Yellow Register Files, Suichang, Personal Land Possession, Owner Farmer

(责任编辑:丰若非)